

“两个中心”融合发展平台建设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N5117222023000098

竞 争 性 磋 商 文 件

中国·四川（宣汉县）

采购人：中国共产党宣汉县委员会宣传部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标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共同编制

2023年07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	1
第二章 供应商磋商须知	5
第三章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25
第四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27
第五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29
第六章 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	39
第七章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40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41
第九章 评审方法	65
第十章 采购合同（草案）	78

第一章 磋商邀请

四川标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受 中国共产党宣汉县委员会宣传部（采购人）委托，拟对“两个中心”融合发展平台建设服务采购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特邀请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一、采购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N5117222023000098
2. 采购项目名称：“两个中心”融合发展平台建设服务采购项目
3. 采购人：中国共产党宣汉县委员会宣传部
4.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标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二、资金情况

资金来源及金额：财政资金，80 万元。

三、采购项目简介：“两个中心”融合发展平台建设服务采购项目，具体详见竞争性磋商第五章。

四、供应商邀请方式

公告方式：本次竞争性磋商邀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以公告形式发布。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应具备下列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7.1 本采购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参与的供应商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中小企业）。

7.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六、禁止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四川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报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七、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1、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的银行及其“政采贷”产品，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中标（成交）通知书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具体内容详见磋商文件附件“川财采〔2018〕123号”）。

2、为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成都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营业管理部制定了《成都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暂行办法》和《成都市级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实施方案》、《成都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推进落实“蓉采贷”政策的通知》，成都市范围内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成交）的中小微企业可向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银行提出融资申请（具体内容详见“成财采〔2019〕17号”、成财采发〔2020〕28号）。

八、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时间、地点：

竞争性磋商文件自 **2023年07月10日至2023年07月14日** 每天 **0:00-12:00, 12: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在四川省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上发售。

网上获取：供应商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投标（响应）管理-未获取采购文件中选择本项目获取采购文件。本项目磋商文件免费获取（磋商文件售后不退，磋商资格不能转让）。

本项目采购过程中需要使用四川省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登录方式及地址：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www.ccgp-sichuan.gov.cn）首页供应商用户登录，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进行系统操作。

（一）供应商应当自行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查看相应的系统操作指南，并严格按

照操作指南要求进行系统操作。在登录、使用采购一体化平台前，应当按照要求完成供应商注册和信息完善，加入采购一体化平台供应商库。

(二) 供应商应当使用纳入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数字证书互认范围的数字证书及签章(以下简称“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系统操作。供应商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登录采购一体化平台进行的一切操作和资料传递,以及加盖电子签章确认采购过程中制作、交换的电子数据,均属于供应商真实意思表示,由供应商对其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签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已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校验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有效性后,即可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未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按要求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并校验有效性后,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办理与校验,可查看四川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

供应商应当加强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日常校验和妥善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能够正常使用;供应商应当严格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内部授权管理,防止非授权操作。

(三) 供应商应当自行准备电子化采购所需的计算机终端、软硬件及网络环境,承担因准备不足产生的不利后果。

(四) 采购一体化平台技术支持:

在线客服: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

400 服务电话:4001600900

CA 及签章服务: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进行查询。

九、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参加磋商的时间):2023 年 07 月 20 日 10:30(北京时间)。

十、递交响应文件地点:响应文件必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磋商地点。逾期送达、密封和标注错误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恕不接收。本次采购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

十一、响应文件开启时间:2023 年 07 月 20 日 10:30(北京时间)在磋商地点开启。

十二、磋商地点:四川标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成都高新区天府大道中段 530 号东方希望天祥广场 A 栋 23 楼 2308 号)。

十三、联系方式

采购人:中国共产党宣汉县委员会宣传部

地 址:宣汉县东乡街道文昌社区学坝街 18 号

联 系 人:张老师

联系电话：0818-5224022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标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成都高新区天府大道中段 530 号东方希望天祥广场 A 栋 23 楼 2308 号

邮 编：610000

联 系 人：蒲女士

联系电话：028-83228173

传 真：028-83228173

第二章 供应商磋商须知

一、供应商磋商须知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确定邀请磋商的供应商数量和方式	<p>本次磋商邀请的供应商数量：不少于3家。</p> <p>本次采购采取在四川政府采购网（www.ccgp-sichuan.gov.cn）上以发布公告的方式邀请参加磋商的供应商。</p>
2	采购预算 (实质性要求)	<p>本项目采购预算为：80万元；</p> <p>超过采购预算的报价，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p>
3	最高限价 (实质性要求)	<p>本项目最高限价为：80万元；</p> <p>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p> <p>采购项目分包采购的，在采购金额未超过采购项目总预算金额的前提下，采购人可以在磋商过程中临时调剂各包采购限价（预算金额不得调整；财政预算明确到各包的不得调整），临时调剂的内容，在评审报告中记录。</p>
4	联合体磋商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5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6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
7	考察现场、标前答疑会	本项目不组织
8	服务期限 服务地点 (实质性要求)	<p>服务期限：详见磋商文件第五章。</p> <p>服务地点：详见磋商文件第五章。</p>
9	质量要求、验收标准	<p>质量要求：应符合国家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范及地方相关政策规范，并最终满足支撑特许经营权出让工作的顺利实施；</p> <p>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磋商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承诺以及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p>

10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低于成本价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实质性要求) </p>	<p>1.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处理。</p> <p>供应商的书面说明材料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p> <p>2.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p> <p>3.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磋商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递交有效书面说明书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p>
11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政府采购扶持政策(实质性要求) </p>	<p>1、适用情形：</p> <p>(1)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p> <p>(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p> <p>2、执行方式：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涉及价格扣除。本项目为服务采购项目，服务的承接商应当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作出要求。</p> <p>3、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活动的，联合体投标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6%的价格扣除（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p>

		<p>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规定的扶持政策。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p> <p>4、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p> <p>5、根据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在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所列条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提供的，视为放弃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政策。</p>
12	节能、环保及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政策（不涉及）	<p>一、节能、环保产品政府采购政策</p> <p>1、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p> <p>2、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强制采购范围的，供应商应按上述要求提供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鲜章），否则响应无效。（实质性要求）</p> <p>3、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优先采购范围的，按照第九章</p>

		<p>《综合评分明细表》的规则进行加分。</p> <p>注：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p> <p>二、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政策</p> <p>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布的《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供应商应在本项目所提供的货物中尽量提供优先采购的无线局域网产品。</p>
13	磋商情况公告	<p>供应商资格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磋商结果等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p>
14	磋商保证金	<p>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疫情防控期间政府采购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川财采[2020]28号）文件：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p>
15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	<p>1、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是指银行以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审查和政府采购信誉为基础，依托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企业的贷款程序和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供应商发放无财产抵押贷款的一种融资模式；</p> <p>2、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的银行及其“政采贷”产品，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中标（成交）通知书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具体内容详见“川财采[2018]123号”）。</p> <p>3、为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成都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营业管理部制定了《成都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暂行办法》和《成都市级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实施方案》、《成都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推进落实“蓉采贷”政策的通知》，成都市范围内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成交）的中小微企业可向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银行提出融资申请（具体内容详见“成财采[2019]17号”、成财采发</p>

		[2020]28号)。
16	响应文件有效期 (实质性要求)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90天。
17	履约保证金	<p>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p> <p>交款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p> <p>收款单位：采购人指定单位</p> <p>开户行：采购人指定银行</p> <p>银行账号：采购人指定账号</p> <p>交款时间：成交通知书发放后，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前</p> <p>履约保证金退还方式：根据供应商履约保证金提交方式原路退回。</p> <p>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项目验收合格后10日内无息退还。</p> <p>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1、供应商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2、服务质量验收不合格的。</p> <p>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将按照有关规定上缴国库。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并赔偿供应商损失。</p>
18	磋商文件咨询	联系人：蒲女士 联系电话：028-83228173
19	磋商过程、结果工作咨询	联系人：蒲女士 联系电话：028-83228173
20	成交通知书领取	<p>采购结果公告在采购人确认评审结果2个工作日内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请成交供应商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到四川标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领取成交通知书。</p> <p>联系人：先女士</p> <p>联系电话：028-83228173</p> <p>地址：成都高新区天府大道中段530号东方希望天祥广场A栋23楼2308号</p>
21	供应商询问	<p>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对采购文件的询问由四川标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负责答复。</p> <p>联系人：蒲女士</p> <p>联系电话：028-83228173</p>

		<p>联系地址：成都高新区天府大道中段530号东方希望天祥广场A栋23楼2308号。</p>
22	<p>供应商质疑</p>	<p>1.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对于采购文件(磋商文件技术条款和除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外的其他资格条件、专业商务要求)的质疑由采购人负责答复；对于采购过程或采购结果由四川标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负责答复。</p> <p>2.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不得超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不得以质疑为手段获取不当得利、实现非法目的。</p> <p>3.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供应商在法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原件)现场、邮寄或快递提交质疑函(邮寄以寄出的邮戳日期为准，快递以受送达人在签收单上签收之日为准)，逾期提交不予受理。</p> <p>联系人：蒲女士</p> <p>联系电话：028-83228173</p> <p>通讯地址：成都高新区天府大道中段530号东方希望天祥广场A栋23楼2308号</p> <p>邮编：610000</p> <p>注：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须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第94号令)规定，并使用财政部下发《质疑函》范本。明确的请求是指：供应商对采购文件还是对采购过程还是对中标、成交结果提出质疑；想要达到的结果，如中标成交无效、废标、重新组织采购、赔偿、追究法律责任等；必要的证明材料是指：包含供应商的营业执照、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质疑时无需提供)、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参加采购项目的证明、权益受到损害的证明材料、证明提出质疑的事实存在的材料等。如因供应商提出的质疑函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十二条的要求，四川标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或采购人将要求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进行质疑函补正，未进行补正或在法定质疑期内未进行补正的将不予受理。</p>

		②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否则不予受理。
23	供应商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宣汉县财政局 监督电话：0818-5713112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供应商投诉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24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向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25	代理服务费（实质性要求）	成本加合理利润原则，定额收取人民币 12000 元（大写：壹万贰仟元整）；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支付给四川标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收款名称：四川标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世纪城支行 账 号：22807301040015940
26	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27	本项目的	“两个中心”融合发展平台建设服务采购项目
28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文件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9	承诺提醒	关于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承诺，项目采购活动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如有必要将核实供应商所作承诺真实性，如提供虚假承诺将报告监管部门严肃追究法律责任。
30	供应商须知附表与磋商文件其他内容不一致时，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	

二、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磋商采购项目。

1.2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2. 采购主体

- 2.1 本次磋商的采购人是中国共产党宣汉县委员会宣传部。
2.2 本次磋商的采购代理机构是四川标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3. 合格供应商

合格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 3.1 具备法律法规和本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3.2 不属于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4. 磋商费用（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参加磋商活动的全部费用。

5.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5.1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由供应商确定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后续的采购活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2 利害关系授权代表处理。两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授权代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3 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4 供应商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是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

5.5 同一母公司的两家以上的子公司只能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不得以不同供应商身份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6 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关联关系，或者是采购代理机构的母公司或子公司，不得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5.7 回避。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本项目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采购人员是指采购人内部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项目的负责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活动的负责人。本项目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相关人员是指磋商小组成员。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6. 联合体竞争性磋商（仅适用于允许联合体参与的项目）

(一)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采购活动（）。

(二)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参与采购活动（）：

6.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竞争性磋商，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竞争性磋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竞争性磋商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第一章第五条第一款第 1 项至第 6 项规定的条件，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符合第一章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6.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体竞争性磋商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参与竞争性磋商的，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协议原件。

6.3 联合体应当确定其中一个单位为竞争性磋商的全权代表，负责参加竞争性磋商的一切事务。

6.4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6.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将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6.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7. 磋商保证金

(一) 本项目收取磋商保证金（）

(二)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 :

根据川财采[2020]28号文《四川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疫情防控期间政府采购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对疫情防控期间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7.1 供应商必须以人民币为计量单位提交磋商文件规定数额的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报价的一部分。联合体磋商的，可以由联合体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磋商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7.2 保证金交款方式：详见供应商磋商须知附表。

7.3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在规定时间内交纳规定数额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无效。

7.4 供应商所缴纳的磋商保证金不计利息。

7.5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注：①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的保证金延迟退还，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相应责任；②供应商因涉嫌违法违规，按照规定应当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有关部门处理认定违法违规行为期间不计入退还保证金期限内。）

7.6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一) 在磋商文件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二) 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之前放弃成交候选资格的；

(三) 成交后放弃、不领取或者不接收成交通知书的；

(四) 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五) 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的；

(六) 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七) 报价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8. 响应文件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响应文件有效期为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天。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必须载明响应文件有效期，响应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可以长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9. 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9.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

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9.2 除非磋商文件特别规定，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9.3 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9.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注：以上 9.1-9.4 知识产权内容须在其他响应文件中单独提供承诺函（四款内容可逐款单独承诺，也可四款一起承诺，不得缺失），格式自拟，不提供将按实质性不满足处理。

三、磋商文件

10. 磋商文件的构成（实质性要求）

10.1 磋商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磋商的依据，同时也是磋商的重要依据。磋商文件用以阐明磋商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磋商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

10.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应详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一经发现存在虚假行为的，将取消其参加磋商或成交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11.2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应当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购买了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供应商的时间，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5 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应当顺延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11.3 更正通知以在四川省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发布更正公告的形式进行，供应商应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前，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查询本项目的更正公告，以保证其对磋商文件做出正

确的响应。供应商未按要求下载相关文件，或由于未及时关注更正公告的信息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11.4 供应商认为需要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可以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申请，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决定是否采纳供应商的申请事项。

12.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12.1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可以在磋商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前，组织已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12.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供应商接到通知后，不按照要求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的，视同放弃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的权利，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对该供应商重新组织，但也不会以此限制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或者以此将供应商响应文件直接作为无效处理。

12.3 供应商考察现场或者参加答疑会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12.4 本次竞争性磋商不组织答疑会。

四、响应文件

13. 响应文件的组成

13.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他人完成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或磋商过程中澄清。（实质性要求）

13.2 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资格性响应文件和其他响应文件两部分，分册装订。

14. 响应文件的语言（实质性要求）

14.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组织单位就有关磋商采购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主要部分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

14.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虚假响应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14.3 如因未翻译而造成的响应文件无效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15. 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报价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6. 报价货币（实质性要求）

16.1 本次磋商项目的报价货币为人民币，报价以磋商文件规定为准。

17. 响应文件格式

17.1 供应商应执行磋商文件第八章的规定要求。

17.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磋商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18. 响应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18.1（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分为“资格性响应文件”和“其他响应文件”两部分，正本1份，副本2份，相应的电子文档1份，电子文档采用U盘或光盘制作。分册装订，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资格性响应文件/其他响应文件、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资格性响应文件”用于磋商小组对本项目的资格审查，“其它响应文件”用于磋商小组对本项目资格审查以外的评审。

18.2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均需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和盖章，响应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8.3 响应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盖供应商公章。

18.4（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响应文件要求的地方签字或加盖私人印章，要求加盖公章的地方加盖单位公章，不得使用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

18.5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需要逐页编码。

18.6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当采用胶装方式装订成册，不得散装或者合页装订。

18.7 响应文件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第八章 2.4.6 规定的例外情形除外）。（按照《四川省政府采购评审工作规程（修订）》规范）

18.8 响应文件统一用 A4 幅面纸印制，除另有规定外。

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不属于本项目磋商小组评审范畴，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

构在接收响应文件时及时处理)

19.1 响应文件可以单独密封包装，也可以所有响应文件密封包装在一个密封袋内。电子文档可以单独密封包装，也可以和响应文件密封包装在一个密封袋内。

19.2 响应文件密封袋的最外层应清楚地标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

19.3 所有外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应粘贴牢固。

19.4 未按以上要求进行密封和标注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或者在时间允许的范围内，要求修改完善后接收。

20. 响应文件的递交

20.1 资格性响应文件和其他响应文件应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指定地点，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时，用正楷填写本竞争性磋商文件附件二“递交响应文件签收表”然后将签收表和响应文件一并递交给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

20.2 采购代理机构将向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发出磋商邀请；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未通过的原因。

20.3 报价表在磋商后，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进行最后报价时递交。

20.4 本次采购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

21.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补充、修改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按照本章“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规定处理）

21.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须在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且该通知需经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方为有效。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1.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回的通知应该按规定进行编写、密封、标注和递送，并注明“修改响应文件”字样。

21.3 供应商不得在递交截止时间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其响应文件。否则其磋商保证金将按相关规定不予退还。

21.4 响应文件中报价如果出现下列不一致的，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改：

（一）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文字存在错误的，应当先对大写金额的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二)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单价或者单价汇总金额存在数字或者文字错误的,应当先对数字或者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三)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确认采取书面且加盖单位公章或者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的方式。

21.5 供应商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五、评 审

22. 磋商小组的组建及其评审工作按照有关法律制度和本文件第九章的规定进行。

六、成交事项

23. 确定成交供应商

方式一: 采购人将按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方式二: 采购人授权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排名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本项目采用方式一确定成交供应商。

23.1 采购代理机构自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及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23.2 采购人收到评审报告及有关资料后,将在5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磋商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3.3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过程中,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不予确定其为成交供应商:

- (1) 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存在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违法行为的;
- (2) 成交候选供应商因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参加采购活动;
- (3) 成交候选供应商无偿赠与或者低于成本价竞争;

(4) 成交候选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

(5) 成交候选供应商恶意串通。

成交候选供应商有本条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可以确定后一位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依次类推。无法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24. 成交结果

24.1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后，将及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24.2 成交供应商应当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

24.3 成交供应商不能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通过邮寄、快递等方式将项目成交通知书送达成交供应商。

25. 成交通知书

25.1 成交通知书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5.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5.3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有权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成交通知书，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七、合同事项

26. 签订合同

26.1 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6.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澄清文件等，均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部分。

26.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

应商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修改。

26.4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成交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6.5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磋商中的最后报价、成交供应商承诺书、成交通知书等均称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内容。

27. 合同分包（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合同分包。

本项目接受合同分包，具体要求如下：

27.1 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事前载明。这种要求应当在合同签订之前征得采购人同意，并且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成交的一致。

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成交供应商的主要合同义务。

27.2 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7.3 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28. 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本采购项目严禁成交供应商将任何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将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9. 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

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采购合同一致。

30.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

30.1 成交供应商应在合同签订之前交纳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数额的履约保证金。

30.2 如果成交供应商在规定的合同签订时间内，没有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又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放弃成交。

31. 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2. 合同备案

采购人应当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自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33. 履行合同

33.1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3.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34. 验收

34.1 本项目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34.2 验收结果合格的，成交供应商凭验收报告办理相关手续；验收结果不合格的，不予

支付采购资金，还可能会报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或者以失信行为记入诚信档案。

35. 资金支付

采购人将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本项目采购资金付款详见第五章规定的付款方式。

八、磋商纪律要求

36. 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磋商不得有下列情形：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3)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在磋商过程中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协商；
- (6)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 (7) 未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
- (8) 将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9)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10)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采购合同；
- (11)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1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10）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被确认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或者认定成交无效。

九、询问、质疑和投诉

37. 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和四川省的有关规定办理（详细规定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政策法规模块查询）。

十、其他

38. 本磋商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采购中有变化的，参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章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磋商文件不再做调整。

39. **（实质性要求）** 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供应商和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必须符合其要求。

第三章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一、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应具备下列资格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7.1 本采购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参与的供应商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中小企业）。

7.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报价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无。

三、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书和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 （以上材料均需加盖公章）

注：1. 资格要求中“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中的重大违法记录，即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其中较大数额罚款的具体金额标准是指：根据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2. 供应商在参加采购活动前，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

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三年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的，本项目不认定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第四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一、供应商应当提供的投标人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一) 资格要求相关证明材料: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 ① 供应商若为企业法人: 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 未换证的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 ② 若为事业法人: 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 未换证的提交“事业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
 - ③ 若为其他组织: 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
 - ④ 若为自然人: 提供“身份证明材料”;
 - ⑤ 非独立法人分支机构参加须提供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总公司出具的授权书, 并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 未换证的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
- 以上均提供复印件。

(2) 具备良好商业信誉的证明材料:

提供承诺函, 格式详见第八章;

(3) 具备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 ① 提供 2020 年-2022 年任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 (包含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财务报表和报表附注即可);
- ② 或提供 2020 年-2022 年任一年度供应商内部的财务报表复印件 (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
- ③ 或提供截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一年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复印件);
- ④ 供应商注册时间截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一年的, 提供在工商备案的公司章程 (复印件);
- ⑤ 或提供承诺函。

(4) 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提供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后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税收的银行电子回单或者税务部门出具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或提供承诺函;

(5) 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后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保的银行电子回单或社保部门出具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或提供承诺函；

(6)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提供承诺函，格式详见第八章；

(7)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承诺函，格式详见第八章；

(8)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提供承诺函，格式详见第八章；

2、本采购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参与的供应商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中小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详见第八章。

(二) 资质性要求相关证明材料：无。

(三) 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相关证明材料：

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书和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注：以上材料均需加盖公章）

二、应当提供的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具有类似效力的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一) 资格要求相关证明材料：无

(二) 资质性要求相关证明材料：无。

(三) 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相关证明材料：无。

注：以上要求的资料复印件均须加盖供应商单位的公章（鲜章）。

第五章 项目技术、服务、采购合同内容条款 及其他商务要求

一、技术、服务要求及服务内容

(一)、项目概况

县级融媒体中心和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是基层宣传思想工作的重要阵地，是推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在基层落地生根，打通宣传群众、教育群众、引领群众、服务群众“最后一公里”的重要抓手。宣汉县级融媒体中心技术平台在2019年已经建设完成并投入使用，“宣汉融媒”APP客户端已服务于全县人民，起到了一定的融媒体宣传作用。在此基础上建设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是党中央对基层思想文化宣传和农村精神文明建设工作的重要部署，是时代之需和群众所盼。

2023年中国共产党宣汉县委员会宣传部启动“两个中心”融合发展平台建设服务，依托县级融媒体中心的基层阵地建设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突出思想引领，着力推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往深里走、往心里走、往实里走，统筹运用传统舆论阵地和新媒体手段，及时回应群众关切问题，进一步提升群众的幸福感和获得感。需要统筹谋划、统筹建设、统筹运营县融媒体中心和县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推动“两个中心”优势互补、资源共享、强筋壮骨提质增效，将线上与线下有效融通引导群众与服务群众紧密结合，探索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融合发展试点经验，努力打造“两个中心”融合发展的宣汉样板。

★(二)、总体要求

1、业务连续性：“两个中心”融合发展平台建设项目是在现有技术平台上进行功能升级拓展，要求在升级拓展过程中保证系统的持续正常使用，需要保证现有的各项接口不变、保证现有的使用流程不变、保证现有的宣汉融媒APP客户端使用习惯不变、保证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志愿者与融媒体技术平台用户的数据继承延续；

2、服务连续性：“两个中心”融合发展平台建设项目要求与县级融媒体中心技术平台采用一体化平台部署，共享平台基础资源服务，供应商需要在融媒体中心技术平台上对“两个中心”融合发展平台建设项目提供运维保障服务。

★(三)、项目建设清单

序号	名称	计量单位	数量
----	----	------	----

1	站所管理	套	1
2	志愿者管理	套	1
3	志愿活动	套	1
4	心愿单	套	1
5	阵地资源管理	套	1
6	数据统计分析	套	1
7	志愿服务积分	套	1
8	志愿活动直播平台	套	1
9	系统优化设计功能	项	1
10	系统管理工作站	台	3

(四)、项目建设技术要求

序号	名称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	站所管理	<p>◆1、支持中心/所/站三级组织架构管理,支持按照所属部门、上下级组织关系进行分层管理;</p> <p>2、支持针对不同的组织分配不同的权限,中心可管理所有所/站的账号信息;</p> <p>3、支持配置所站名称、简介、联系电话、位置导航等信息;</p> <p>4、支持1个文明实践中心、不少于40个实践所、不少于450个实践站数量授权。</p>
2	志愿者管理	<p>◆1、支持志愿者注册管理,实现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内所有志愿者信息的统一管理,包括志愿者注册、志愿者注册信息审核、志愿者积分管理、志愿者排行等管理功能;支持实践站/所为志愿者统一注册。</p> <p>◆2、支持志愿者架构管理:支持上传图片作为志愿者头像,支持选择志愿者所属组织(精确到服务队或志愿站),支持选择志愿者擅长技能、服务类型,支持选择志愿者服务时间(至少包括工作日、节假日、周末时间段);</p> <p>◆3、支持志愿者标识管理:增加志愿者红、黄、绿三种状态标识,绿色为正常,黄色为两次或三次拒绝中心派单状态,红色为多次拒绝中心派单,中心将根据志愿者状态选择派单;</p> <p>4、支持志愿者考核:增加优秀志愿者年度考核,根据志愿者服务积分等维度进行统计排名,县委最终评定优秀志愿者;</p>

		<p>5、支持志愿者团队管理，实现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内所有志愿者团队信息的统一管理，包括团队注册、团队注册信息审核、团队信息修改/删除管理功能；</p> <p>6、支持加入志愿者团队功能，支持展示志愿团队列表，支持点击列表查看相应志愿者团队详情，支持志愿者通过地区查找并申请加入志愿团队，支持审核志愿者申请，支持团队成员管理。</p>
3	志愿活动	<p>1、支持自主新建志愿活动；</p> <p>◆2、支持志愿活动审核，支持实践站点对自己创建的志愿活动以及收到的活动参与申请进行审核，支持对活动中的敏感词进行审核，支持平台自定义敏感词；</p> <p>◆3、支持志愿活动管理，支持实践站点对自己创建的志愿活动进行统一管理，包括编辑活动内容，删除活动，查看活动进行情况、活动志愿者完成情况及志愿者签到时间等。</p>
4	心愿单	<p>1、支持群众点单、中心派单、团队接单/个人接单、用户评单等全业务流程管理；</p> <p>◆2、支持由用户在 APP 客户端发布心愿，支持平台对信源中的敏感词进行审核，支持平台自定义敏感词；</p> <p>◆3、支持中心/所/站对心愿以任务的形式进行派单操作，可指派给团队/个人，个人可进行接单操作；</p> <p>◆4、心愿活动完成后，支持由用户对该单进行评价，实现中心/所/站与用户在线上的双向互动；支持志愿者以图片、文字等对心愿单进行评论，完成晒单。</p>
5	阵地资源管理	<p>1、支持展示各级实践站点的信息及相关动态公告；</p> <p>2、支持对自有的阵地资源进行上线、管理等管理操作，中心可以查看到其下所有所/站的阵地资源情况；</p> <p>◆3、支持对志愿项目进行分类管理，包括理论政策宣讲、文化艺术、助学支教、医疗、科学普及、法律服务、文明创建、扶危帮困、医疗、健身、环保、心愿墙等板块；</p> <p>◆4、支持对每个板块的志愿活动设置为“计划开展”“正在开展”“已经开展”3种状态；</p> <p>5、支持展示各志愿服务队伍开展活动情况，支持按照活动结束时间进行排序展示，支持展示历史活动信息；</p> <p>6、支持在 APP 端筛选查看站所的阵地资源。</p>
6	数据统计分析	<p>1、支持提供全面、多样化的统一数据管理能力，用于所有业务模块的数据汇总与支撑；</p> <p>◆2、以可视化大屏形式展现统计数据，支持实践所、实践站、志愿者、志愿者团队、志愿活动数据展示，支持志愿者团队排行榜展示，支持志愿者排行榜展示，支持点单状态分布展示，支持点单、晒单信息展示。</p>
7	志愿服务积分	<p>◆1、支持志愿者积分管理：增加志愿者积分策略，包括志愿者注册、接单、晒单、用户评价星级等维度，并支持对志愿者积分进行全县排名。</p>
8	志愿活动直	<p>一、直播 SDK</p>

	<p>播平台</p>	<p>1、提供手机端直播 SDK，支持嵌入到宣汉融媒 APP 客户端，包含 50 个直播端授权；</p> <p>2、支持对部分志愿者授予直播服务权限，授权的志愿者可以发起现场直播活动；</p> <p>3、支持授权志愿者在“宣汉融媒”APP 上发起网络直播申请，申请通过后可发起网络直播；</p> <p>4、提供不少于 50TB 直播上行流量，在 1.5Mbps 直播码率条件下，支持不少于 4.4 万小时的移动端直播。</p> <p>二、直播流管理平台</p> <p>1、支持流汇聚、按需存储、统一监控、直播导播、流包装、流渲染、流分发，无需切换系统即可完成以上应用操作，实现一站式的直播流解决方案。</p> <p>2、支持对直播源地址管理，包括名称、源流地址、播放地址等；</p> <p>3、支持直播流的单个删除及批量删除；</p> <p>4、支持的流类型包括推流及拉流类型，协议包括 HTTP (flv、m3u8)、RTMP 等；</p> <p>5、支持校验直播流地址的合法性，</p> <p>6、支持对直播流进行分类分管理；</p> <p>◆7、支持根据直播状态查看直播流是否异常，直播流状态包括：连接中、连接失败、直播中、异常；</p> <p>8、支持对于直播流进行预览监看；</p> <p>◆9、支持查看直播流的媒体信息，包括音视频编码格式、音视频码率、帧率等相关媒体信息，同时支持记录媒体信息变化的历史信息；</p> <p>10、支持查看直播流相关的流地址信息，同时支持一键复制流地址；</p> <p>11、支持实时监测直播流中断流情况，并予以记录；</p> <p>12、支持查看音视频帧率变化曲线；</p> <p>13、支持查看音视频码率变化曲线；</p> <p>◆14、支持查看直播流时戳差值变化曲线；</p> <p>15、监控曲线支持按照时间维度进行缩放及滑动，监控曲线支持查看前一天、后一天及指定日期的监控信息；</p> <p>16、支持将直播流以标准 RTMP 协议推流模式分发到指定平台及地址上；</p> <p>17、支持查看所有的流分发及流分发状态；</p> <p>18、支持对分发执行开启、暂停、删除操作；</p> <p>◆19、支持对于直播流添加一个背景音频文件并以标准 RTMP 协议推流模式分发到指定平台及地址上</p> <p>20、提供不少于 10 路直播信源汇聚分发授权。</p> <p>三、云导播台</p> <p>1、针对专业直播的需求，提供云导播台服务，要求具有多种类型信号输入能力、全面的切换控制和多种类型信号输出能力。</p>
--	------------	--

		<p>2、支持 PC 展现模式；</p> <p>3、支持多种流接入模式，支持包括手机、专业摄像机、无人机、编码器、4G 背包等多种信号接入；支持本地视频文件、本地图片文件接入；支持第三方信号采用拉流方式接入，支持协议类型包括 rtmp、flv、m3u8、hls 等信号接入；</p> <p>4、支持点播信号播放，暂停拖拽进度；</p> <p>5、支持 8 路 720P/1080P 入，1 路 720P/1080P 出；</p> <p>◆6、支持在线预览 8 路信号，包括显示信号强度、信号名称、编号、并有相应的标识做 PGM、PVW、观众当前直播画面的区分，支持 PGM、PVW 信号预览；</p> <p>◆7、支持音轨矩阵管理，可自定义输出多种组合的音频信号，具有监听、跟随、独奏的能力，通过该设置可以灵活配置输出画面的声音；</p> <p>8、具备快速切换台，可以对 PGM/PVW 进行快速切换，支持紧急切换垫片功能，并提供用户自定义设置切掉缓冲区的时间长度，具备切换特效选择能力；支持硬切、软切动态效果；</p> <p>◆9、支持多种场景特效，支持最多 4 路画中画播放，支持多层文字、台标、时钟，支持保存设置好的特效场景，便于下次使用；</p> <p>◆10、支持延时播放时间自定义，最高可扩展至 10 分钟延迟；</p> <p>11、要求提供不小于 300 小时的导播台服务时长；</p> <p>四、直播流量包</p> <p>1、提供的专业直播管理及推流工具，最高能够实现 4K 直播推流能力，能够快速实现移动端推流、直播间管理、播控、直播统计、直播分享等能力，方便便捷的实现移动直播管理，适用于多种直播场景。</p> <p>2、多账号可独立使用直播服务，多账号也可搭配使用同一直播活动；</p> <p>◆3、支持直播间管理，支持机位管理、支持修改直播间分享图片，支持修改直播模版等；</p> <p>4、支持直播间列表显示能力；</p> <p>5、支持对所有直播信号进行自动录制并保存至媒体库；</p> <p>6、具备媒体库文件管理功能，包括直播文件、媒体文件等；</p> <p>◆7、支持播控管理，支持直播页管理、支持设置自动回看，支持聊天设置、支持聊天评论审核，支持用户管理、支持直播数据统计及计费；</p> <p>◆8、支持图文直播发布及删除；</p> <p>9、支持直播回看设置，支持直播录制素材下载；</p> <p>10、支持直播间编辑发布图文直播至 H5 直播间模板；</p> <p>11、支持自定义关键词审核词库，启用和关闭聊天关键词自动审核；</p> <p>12、支持直播数据统计；</p> <p>◆13、支持直播模板管理，支持新增、删除、编辑直播模板，支持手机端预览，支持直播模板设置、支持多分页菜单配置；</p>
--	--	---

		<p>14、具备直播间聊天增加内容安全审核机制；</p> <p>15、支持云分发管理，支持新增、开启、暂停、删除云分发渠道；</p> <p>16、支持用户观看总时长不低于 300 万人/分钟。</p>
9	系统优化设计功能	<p>一、大屏指挥调度设计功能</p> <p>◆1、提供新时代调度指挥大屏端，支持展示人才库、项目库、信息库信息；选择项目库，可根据项目组织、服务类型、活动状态、接单状态、关键等维度进行项目信息筛选，选中任意一个项目信息，可在大屏上查看已经接单的志愿者信息以及签到状态；</p> <p>2、支持基于大屏展现自动派单状态；</p> <p>◆3、支持在大屏端展示志愿者、志愿者团队、志愿所信息，并以不同颜色进行标记，支持查看志愿者基本信息、志愿团队基本信息、志愿所基本信息；</p> <p>◆4、支持根据群众点单信息中的服务类型、组织进行志愿者/志愿者团队匹配，将点单信息推送给符合要求的志愿者/志愿团队；群众点单 1 小时后，没有志愿者接单，大屏上心愿单所属志愿所以黄色状态显示；群众点单 3 小时内，没有志愿者接单，大屏上心愿单所属所以红色色状态显示；群众点单超过 3 小时无志愿者主动接单，将由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管理员手动派单给志愿者，支持平台按照所选组织、类型自动筛选出符合条件的志愿者。</p> <p>二、APP 终端内容优化设计功能</p> <p>1、支持基于宣汉融媒体 APP 客户端作为用户侧入口；</p> <p>◆2、支持配置多个栏目，包括志愿者、群众点单、互动区、好人榜、个人中心、阵地资源、加油站等，支持用户在移动端完成志愿者注册、点单、阵地资源学习等；</p> <p>3、支持包括志愿者注册、心愿发布、点单、评单、阵地资源学习等；</p> <p>◆4、提供个人中心，支持点击查看个人信息，包括志愿者证书、我的团队、我的点单、我的接单、个人信息、我的积分等；</p> <p>5、提供 Android、iOS、Harmony OS 等三个手机端版本设计适配。</p> <p>三、内容融合功能</p> <p>1、支持新时代中心将已完成的心愿单、志愿活动内容推送到融媒体平台，融媒体平台管理员可选择推送过来的内容发布在宣汉融媒 APP 客户端的其他栏目中（例如社区），进行多种方式的晒单；</p> <p>2、支持融媒体平台进行定制适配，可发布心愿单、志愿活动等形式的稿件内容。</p>
10	系统管理工作站	<p>为站所管理软件、阵地资源管理软件、直播平台软件提供工作站设备，单台工作站配置要求如下：</p> <p>1、需配置≥2 颗不低于至强系列处理器，≥16 核心、≥</p>

		2.0GHz; 2、需配置 $\geq 128\text{GB}$ 内存；配置 ≥ 1 块 480GB SSD 硬盘；配置 ≥ 3 块 4TB SATA 硬盘；配置 ≥ 4 个千兆以太网接口， ≥ 2 个万兆光口（带模块）
--	--	--

★（五）、服务要求

1、系统集成服务：（下述内容须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1）供应商承诺成交后提供系统集成的设计资料，包括：系统方案、网络系统拓扑图等。

（2）供应商承诺在项目实施完成后，完成相关实施材料的交接工作，包括：使用说明书、设备安装、相关文件、安装维修手册、合同中要求的其他文件资料、所有设备的各类参数，包括 IP，登陆管理用户资料等。

（3）供应商承诺所有线材要满足传输距离要求，电缆技术指标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2、售后服务要求：（下述内容须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1）产品质保期：验收之日起，本项目硬件质保期为 3 年，项目本地化软件质保期为 1 年，项目云服务软件质保期为 1 年，项目云资源质保期为 1 年。在质保期内应能供充足的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保证系统正常稳定运行。系统平台的升级不能影响软件的使用，并在软件使用的质保期内，提供系统平台的维护保障。质保期内，成交供应商须对提供的软、硬件产品出现的故障和缺陷予以解决，承诺提供自有软件缺陷的版本升级；对于产品设计、制造、安装导致的故障和缺陷，在设备生命周期内应予以解决。

（2）质保期内应承诺提供整个系统的维护保障和软件维护服务。在质保期内，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故障维修和每年至少两次预防性维护、系统状况检查等服务。

3、故障响应要求：（下述内容须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1）产品故障响应时间：供应商承诺质保期内设备出现故障 8 小时内解决问题。

4、培训服务要求：（下述内容须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1）供应商负责向采购人提供系统相关的安装、测试和维护所需的技术手册。培训授课人员须是供应商的技术专家，具备三年以上同类项目建设经验。

（2）供应商应对系统的使用和管理人员进行技术与操作培训，提供完整详细的技术与操作文档，并根据采购人实际需要制定完善的培训计划。

(3) 系统建设期间，供应商应该在安装调试过程中为采购人的技术人员提供培训，具体要求如下：对技术人员进行设备安装、测试、维护、操作、使用、故障排除等培训，使技术人员具备基本维护能力，面对突发故障能快速判断并处理。

(4) 培训时长不少于 3 课时，每课时为 1 小时的培训服务。

(5) 每次培训对象人数不少于 2 人。

★二、商务要求

(一) 服务时间：签订合同后，30 天内完成系统开发工作并完成部署，进入试运行阶段。

(二)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三)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四)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 7 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30%作为预付款，项目验收合格后 7 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70%（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申请付款时，须向采购人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采购人依据供应商提交的付款资料进行支付结算，若成交供应商未出具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采购人可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五) 履约验收要求：

1、验收主体：中国共产党宣汉县委员会宣传部。

2、验收时间、方式及程序：供应商在完成项目后 5 日内提出验收申请，采购人在接到供应商验收申请后 5 日内自行组织验收。

3、验收内容：对本项目的“技术、服务要求及服务内容”、“商务要求”、“其他要求”进行验收。

4、验收标准：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5、验收结果合格的，成交供应商凭验收报告办理相关手续；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将不予支付采购资金，还可能会报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四川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联合惩戒实施办法》（川发改信用规〔2019〕405 号）、《关于对政府采购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1614 号）等有关规

定给予行政处罚或者以失信行为记入诚信档案。

★三、其他要求

(一) 质量要求:

1、供应商所提供的产品均须符合国家产品的有关质量标准，产品须是全新的、出厂后未开封使用过的产品，且权属清楚，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须在其他响应文件中单独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必须有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和加盖供应商公章）。

2、货物制造质量出现问题，供应商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费用由供应商承担（须在其他响应文件中单独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必须有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和加盖供应商公章）

(二) 供应商须为采购人提供技术援助电话，解答采购人在建设项目时遇到的问题，及时为采购人提出解决问题的办法（须在其他响应文件中单独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必须有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和加盖供应商公章）。

(三) 如因供应商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采购人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采购人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供应商对此均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须在其他响应文件中单独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必须有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和加盖供应商公章）。

(四) 违约责任及解决争议的方法:

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解决争议的方法：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向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五) 本项目的投标报价包括但不限于人员工资、差旅、设备、保险、税费、管理费、

利润、各种风险等在内的一切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如出现因投标报价估算错误等引起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注：1. 本项目所引用的规范/标准/文件，如有最新版本，依照其最新规定执行；

2. 本章带“★”号条款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若未满足的（如涉及），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第六章 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

1. 服务内容及技术要求：

详见磋商文件第五章

2. 服务要求：

详见磋商文件第五章

3. 采购政策要求：

详见磋商文件第二章

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已标注的实质性要求。

第七章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一、磋商内容：

1. 供应商提供服务内容与质量标准等商务情况说明。
2. 合同主要条款及价格商定情况。

二、磋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 1、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磋商小组中的采购人代表确认。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

二、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供应商根据自身响应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三、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响应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供应商可以不予填写，但应当注明。

第一部分 “资格性响应文件” 格式

格式 1-1

封面：

(正本/副本)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包 号： _____ / _____

资格性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全称并加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签字或盖章）： _____

地 址： _____

电 话： _____

授权代表：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 1-3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XXXXXXXX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授权声明： XXXX (供应商名称) XXXX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姓名、职务) 授权 XXXX (被授权人姓名、职务) 为我方 “XXXXXXXX” 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XXXX) 磋商采购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磋商采购、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者加盖个人名章：XXXX

授权代表 (被授权人) 签字：

供应商名称：XXXX (单位盖章)

日 期：XXXX

注：

- 1、供应商为法人单位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时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时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材料”。
- 2、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书”和法人身份证明材料、授权代表 (被授权人) 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复印件均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 3、身份证明材料包括：居民身份证或户口本或军官证或护照等。
- 4、身份证明材料应在有效期内。

格式 1-4

三、承诺函

四川标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截至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X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期：XXXX

格式 1-5

四、近三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函

四川标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公司_____（供应商名称）参加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

的采购活动，现承诺我单位在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X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期：XXXX

说明：

- 1、其中重大违法记录中的较大数额罚款的具体金额标准是指：根据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 2、供应商在参加采购活动前，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三年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的，本项目不认定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 3、供应商应对其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来源的合法性、真实性负责。

格式 1-6

五、供应商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注：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第三章、第四章相关要求提供佐证材料，有格式要求的从其要求，无格式要求的格式自拟。

格式 1-7

六、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格式 1-8

七、监狱企业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格式 1-9

八、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X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日期：XXXX

注：

- 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2、供应商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提供此声明。

第二部分 “其他响应文件”格式

格式 2-1

封面：

(正本/副本)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包 号： _____ / _____

其他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全称并加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签字或盖章）： _____

地 址： _____

电 话： _____

授权代表： _____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格式 2-2

一、报价函

四川标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1. 我方全面研究了“XXXXXX”项目磋商文件（项目编号：XXXX），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磋商采购。

2. 我方自愿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服务，总报价为人民币 XX 万元（大写：XXXX）。

3. 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4. 我方同意本磋商文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我方可能存在的失信行为进行惩戒。

5. 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相应的电子文档 1 份，用于磋商报价。

6. 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磋商报价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供应商名称：X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通讯地址：XXX

邮政编码：XXX

联系电话：XXX

传 真：XXX

日 期：XXX 年 XXX 月 XXX 日

格式 2-3

二、承诺函

四川标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进口产品、国家规定的强制采购范围、投标费用、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响应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投标货币、联合体投标、知识产权、投标保证金、投标有效期、投标报价、合同分包、合同转包等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二、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的行为。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四、如果有记入诚信档案的失信行为，将在响应文件中全面如实反映。

五、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单位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响应产品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六、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单位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单位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七、我单位承诺给予招标采购单位的优惠条件事项不包括采购项目本身所包括涉及的采购事项。我单位不以“赠送、赠予”等任何名义提供货物和服务以规避招标文件的约束。

本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X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日期：XXXX

格式 2-4

三、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联系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联系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供应商名称：X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日期：XXXX

格式 2-5

四、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服务期限	
服务地点	
报价	小写：_____万元 大写：_____

注：投标人须自行考虑本项目的地理环境等所有不利因素，本次采购项目投标人的报价包括但不限于货物、包装运输、安装调试、基础建设及道路修复、人工劳务、保险、税费、利润等其他所有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如出现因投标报价估算错误等引起的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供应商名称：X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日期：XXXX

格式 2-6

五、分项报价明细表

格式自拟

- 注：1、供应商应按“分项报价明细表”的格式详细报出总价的各个组成部分的报价。
2、“分项报价明细表”各分项报价合计应当与“报价一览表”报价合计相等。

供应商名称：X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日期：XXXX

格式 2-7

六、技术、服务要求及服务内容应答表

序号	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	偏离情况

- 注：1. 供应商必须把磋商文件第五章 “技术、服务要求及服务内容” 的全部项目列入此表。
2. 必须按照招标项目第五章 “技术、服务要求及服务内容” 的顺序逐条对应填写。
3.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填写，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成交资格。

供应商名称：X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日期：XXXX

格式 2-8

七、商务应答表

序号	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	偏离情况

注：1. 供应商必须把磋商文件第五章“商务要求”、“其他要求”的全部项目列入此表。

2. 必须按照磋商项目第五章“商务要求”、“其他要求”的顺序逐条对应填写。

3.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填写，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成交资格。

供应商名称：X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日期：XXXX

格式 2-10

九、供应商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类别	职务	姓名	职称	常住地	资格证明（附复印件）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管理 人员								
技术 人员								
售后服 务人员								

供应商名称：X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日期：XXXX

格式 2-11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格式 2-12

十一、监狱企业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格式 2-13

十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X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日期：XXXX

注：

- 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2、供应商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提供此声明。

格式 2-14

十三、其他

- 1、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 2、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料及证明材料或供应商认为必要的其他补充材料（格式自拟）。

第九章 评审方法

1. 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制度，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磋商方法。

1.2 磋商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1.3 磋商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磋商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1.4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程序、评分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确定磋商文件内容是否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根据需要书面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作出解释；

（二）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公正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四）推荐成交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五）起草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1.5 磋商过程独立、保密。供应商非法干预磋商过程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 磋商程序

2.1 审查磋商文件和停止评审。

2.1.1 磋商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磋商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磋商办法和标准、采购政策要求以及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2.1.2 本磋商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 (1) 磋商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 (2) 磋商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 (3) 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4) 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5) 磋商文件将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6) 磋商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7) 磋商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2.1.3 出现本条 2.1.2 规定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除本条规定的情形外，磋商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2.2 资格性审查。

2.2.1 本项目需要磋商小组进行资格性检查。

磋商小组应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属于禁止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2.2.2 资格性审查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出具资格性审查报告，没有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在资格审查报告中说明原因。

2.2.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宣布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名单时，应当告知供应商未通过审查的原因。

2.3 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终止本次采购活动，并发布终止采购活动公告。

2.3.1 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的要求：“磋商项目为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

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若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且采购人要求继续进行的，评审委员会应当遵照相关要求要求进行评审。

2.4 磋商。

2.4.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顺序以现场抽签的方式确定。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

2.4.2 每轮磋商开始前，磋商小组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拟定磋商内容。

2.4.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磋商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书面确认。

2.4.4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4.5 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注：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根据磋商情况自行决定变更其响应文件的，磋商小组不得拒绝，并应当给予供应商必要的时间，但是供应商变更其响应文件，应当以有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为原则，不得变更为不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规定，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2.4.6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审查中发现供应商响应文件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应按照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 (1) 响应文件正副本数量不足的；
- (2) 响应文件组成明显不符合采购文件的规定要求，影响评审委员会评判

的；

(3) 响应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知识产权、响应有效期等不符合采购文件的规定，影响磋商小组评判的；

(4) 经最终磋商后，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仍不能完全响应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

(5) 未载明或者载明的采购项目履约时间、方式、数量及其他采购合同实质性内容与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不一致，且采购单位无法接受的。

(6) 属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无效响应情形的。

但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签署、盖章等进行审查过程中，有下列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评定为不影响整个响应文件有效性和采购活动公平竞争，并通过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审查：

(1) 响应文件存在个别地方（总数不能超过2个）没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但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的私人印章或者有效授权代理人签字的；

(2) 响应文件除采购文件明确要求加盖单位（法人）公章的以外，其他地方以相关专用章加盖的；

(3) 以骑缝章的形式代替响应文件内容逐页盖章的（但是骑缝章模糊不清，印章名称无法辨认的除外）。

磋商小组对所有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后，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报告，确定继续磋商的供应商名单。没有通过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在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报告中说明原因。

2.4.7 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4.8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磋商小组应当将该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不允许其提交最后报价。

2.4.9 磋商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出具磋商情况记录表，磋商情况记录表需包含磋商内容、磋商意见、实质性变动内容等。

2.5 报价。

2.5.1 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或者相关报

价不符合采购文件其他的报价规定的，应按照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2.5.2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本章2.3.1和2.5.3的情况除外）。或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本章2.3.1和2.5.3的情况除外）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5.3 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三条第四项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2.5.4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两轮（若有）以上报价的，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产品及其服务质量的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磋商小组应当对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不允许进入综合评分，并书面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最后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在磋商小组发出质询函后供应商未能提供合理的成本分析和价格构成的或对质函询的解释未被磋商小组采信的，应按照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2.5.5 供应商最后报价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注：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加盖公章。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5.6 报价如果出现下列不一致的，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改：

（一）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文字存在错误的，应当先对大写金额的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二）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单价或者单价汇总金额存在数字或者文字错误的，应当先对数字或者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确认采取书面且加盖单位公章或者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的方式。

不得未经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直接将供应商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6 比较与评价。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具体要求详见本章综合评分部分。

2.7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家以上(本章 2.3.1 和 2.5.3 的情况除外)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磋商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分项得分均相同的，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推荐顺序在非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之前；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分项得分均相同的，且均为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并列；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分项得分均相同的，且不能判定为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并列。（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需提供属于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企业的相关证明材料，或供应商注册地为少数民族地区）。

2.8 磋商小组复核。磋商小组评分汇总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进行评审复核，对拟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资格审查未通过的、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重点复核。

2.9 采购组织单位现场复核评审结果。

2.9.1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磋商小组拟出具磋商评审报告前，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组织 2 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磋商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情况书面建议磋商小组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 (1) 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的；
- (2)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3)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4) 客观评分不一致的。

存在本条上述情形的，由磋商小组自主决定是否采纳采购代理机构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磋商小组采纳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修改评审结果或者重新评审，并在磋商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未被磋商小组采纳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采购代理机构认为磋商小组评审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

采购代理机构复核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离开评审现场。

2.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 (1) 磋商小组已经出具磋商报告并且离开评审现场的；
- (2)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复核工作人员数量不足的；
- (3)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没有采购监督人员现场监督的；
- (4)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 (5) 采购代理机构未提供书面建议的。

2.10 编写磋商报告。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磋商报告。磋商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2) 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3) 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4)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 (5) 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磋商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

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报告。

2.11 磋商异议处理规则。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对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规定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处理，但不违背磋商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应当在磋商报告中予以反映。

2.12 供应商澄清、说明

2.12.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2.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注：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

2.13 终止磋商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除本章 2.3.1 和 2.5.3 的情况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3. 综合评分

3.1 本次综合评分的因素详见综合评分明细表。

3.2 除价格因素外，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根据自身专业情况独立对每个有效供

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打分。技术、与技术有关的服务及其他技术类评分因素由抽取的技术方面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分。财务状况及其他经济类评分因素由抽取的经济方面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分。采购政策功能、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及其他政策合同类的评分因素由抽取的法律方面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分。采购人代表原则上对技术、与技术有关的服务及其他技术类评分因素独立评分。价格及其他不能明确区分的评分因素由磋商小组成员共同评分。

3.3 综合评分明细表

3.3.1 综合评分明细表的制定以科学合理、降低评委会自由裁量权为原则。

3.3.2 综合评分明细表按须知表中的相关要求进行调整,再参与价格分评审。

3.3.3 评审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及权重	分值	评分标准	备注
1	报价 30%	30分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基准价/报价)×30%×100。	共同评审因素
2	技术参数要求 33%	33分	完全符合文件中“项目建设技术要求”-“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共90条)无负偏离的得33分;其中带“◆”参数(共30条)每有一条有负偏离的扣0.8分;其他非“◆”参数(共60条)每有一条有负偏离的扣0.15分;扣完为止。 注:1、技术参数要求的偏离情况以响应文件的响应为准,本磋商文件中标注为◆的技术参数为重要参数,需提供相关产品截图或其他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鲜章),不提供或不满足的技术参数将不得分。	共同评审因素
3	综合实力	7分	1、根据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技术负责	共同评审

	7%		<p>人具有电子信息工程类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得4分，具有电子信息工程类专业中级及以下职称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需提供人员证书复印件和在本单位任职的证明材料。</p> <p>2、供应商具有类似文明实践管理平台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需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p> <p>3、供应商具有类似5G超高清智能流矩阵平台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需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p> <p>4、供应商具有类似APP定制与管理平台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需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p>	因素
4	技术服务方案 24%	24分	<p>供应商根据本项目特点，制定针对本项目的技术服务方案，包括：①项目需求分析；②两个中心融合的重难点分析及应对；③产品功能设计方案；④项目实施方案。前述4项方案共计得24分；每有1项内容未提供扣6分，24分扣完为止。前述4项，每有1处存在内容缺陷扣3分；前述4项，关于内容缺陷最多扣12分【内容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不符合项目特点）、凭空编造、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方案中内容前后不一致或前后内容不连贯、时间地点区域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以及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p>	技术类评审因素
5	后续服务方案 4%	4分	<p>1、供应商根据本项目特点，制定针对本项目的后续服务方案，包括：①售后服务保障方案；②应急预案及措施。前述2项方案共计得4分；每有1项内容未涉及扣2分，4分扣完为止。前</p>	技术类评审因素

			述 2 项，每有 1 处存在内容缺陷扣 1 分；前述 2 项，关于内容缺陷最多扣 2 分【内容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不符合项目特点）、凭空编造、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方案中内容前后不一致或前后内容不连贯、时间地点区域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以及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	
6	履约能力 2%	2 分	<p>供应商提供 2020 年 1 月 1 日（含）至本项目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为止（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有类似业绩得 2 分。</p> <p>注：①是否属于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由评审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业绩在业务内容、技术特点等方面与本项目的类似程度进行认定。</p> <p>②提供合同复印件（需体现合同首页、内容页、签字盖章页）。以上证明材料公司名称须与供应商名称完全一致（工商更名的需提供相应证明材料）。</p> <p>③同一个项目不同年度签订的合同算一个业绩。</p>	共同评审 因素

注 1：技术参数的条数以磋商文件 第五章（四）项目建设技术要求中“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中编号“1、”、“2、”、...的条数为准。

注 2：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3.3.4 \text{ 评审得分} = (A1 + A2 + \dots + An) / NA + (B1 + B2 + \dots + Bn) / NB + (C1 + C2 + \dots + Cn) / NC + (D1 + D2 + \dots + Dn) / ND$$

A1、A2……An 分别为每个经济类评委（经济类专家）的打分，NA 为经济类评委（经济类专家）人数；B1、B2+……Bn 分别为每个技术类评委（技术类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的打分，NB 为技术类评委（技术类专家和采购人代表）人数；C1、C2……Cn 分别为每个政策合同类评委（法律类专家）的打分，NC 为政策合

同类评委（法律类专家）人数；D1、D2……Dn 分别为评审委员会每个成员的打分（共同评分类），ND 为评审委员会人数。

4. 磋商纪律及注意事项

4.1 磋商小组内部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必须保密，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透露给供应商或与供应商有关的单位或个人。

4.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对磋商小组成员进行旨在影响磋商结果的私下接触，否则将取消其参与磋商的资格。

4.3 对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磋商小组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4.4 磋商小组独立评判，推荐成交候选人，并写出书面报告。

4.5 磋商小组可根据需要对供应商进行实地考察。

5. 磋商小组在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发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以及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

（五）发现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六）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预的情况；

（七）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八）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6. 评审专家在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不得参加与自己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规定的利害关系的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发现参加了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须主动提出回避，退出评审；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代理机构统一保管；

（三）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明示或暗示供应商在澄清时表达与其响应文件原义不同的意见，不得以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修改或者细化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违规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评审现场服从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管理，接受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代理机构的请托。

第十章 采购合同（草案）

（仅为样例，请根据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和其他要求进行拟定）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采购人（甲方）：

供应商（乙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与项目行业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两个中心”融合发展平台建设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编号： ）的《磋商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第二条 服务期限和服务地点

- 1、服务期限：
- 2、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第三条 服务内容与质量标准

第四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合同签订后7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30%作为预付款，项目验收合格后7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70%（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申请付款时，须向采购人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采购人依据供应商提交的付款资料进行支付结算，若成交供应商未出具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采购人可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五条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

商标权或著作权。

第六条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第七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或不定期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和服务质量进行核查，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甲方有权指派人员对乙方的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指导，有权要求调换不适合在甲方工作的人员。

2、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扣减相对应的服务费用。

3、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项目服务费用。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6、甲方对整体工作过程进行监督管理，工作所有物料归甲方处置。

7、甲方为乙方提供除服装外必要的装备、通讯技术设备。甲方有责任及时、认真研究解决乙方提出的安全问题，采取必要的改进和防范措施。

9、甲方负责处理乙方在工作中与甲方人员及进入甲方管理区域的外来人员发生的争议。

10、若乙方未能按时提供正规发票，甲方有延迟支付服务费的权利。

第九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负责所派工作人员的勤务指挥、人员调整，须确保每周7×24小时应急服务响应。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但须接受甲方的监督。

2、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 4、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 5、乙方负责所派工作人员的安全、社保，乙方工作人员在本项目服务工作中出现任何意外状况，概由乙方负责处理（国家法律、法规有其他规定的除外）。
- 6、乙方须保证所派工作人员具备任职岗位职业资格。
- 7、乙方应及时调换不适合在甲方工作的员工。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工作中造成甲方或第三人财产、人身损失的，均由乙方承担相关赔偿责任。
- 8、本合同在履行期间，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本服务项目部分或全部转委托第三方完成。
- 9、乙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须向本项目安排专业技术队伍，且在项目履行过程中，因甲方需要或乙方原因调换人员的应及时向甲方报备。乙方须在进场履行合同义务时，向甲方提供本项目服务人员的花名册，由甲方定期或不定期对人员数量进行检查，若人员发生变更时，在一周内调整配齐。

第十条 违约责任

-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 2、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 3、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单方解除合同或违反本合同规定的，应承担违约责任，向守约方支付服务费总额 30%的违约金。若由于国家政策原因，导致甲方无法继续履行本合同的，不视为甲方违约。
- 4、乙方对甲方的规章制度已知晓，如乙方工作人员违反甲方的规章制度，乙方必须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3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

合同。

第十二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时，可依法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甲方的规章制度作为本合同的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一式捌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起效。甲方叁份，乙方叁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同级财政部门备案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四条 附件

- 1、项目磋商文件
- 2、项目修改澄清文件
- 3、项目投标文件
- 4、成交通知书
- 5、其他

第十五条、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另行协商。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注：其他合同专用条款在合同签订时另行约定。

响应文件递交签收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开标时间： 年 月 日

开标地点：成都高新区天府大道中段 530 号东方希望天祥广场 A 栋 23 楼 2308 号

供应商名称	递交时间	密封合格与否 (签收人确认)	联系人	联系方式
	____年__月__日 ____时__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手机：_____

签收人：_____

备注：本递交表一式两份，由供应商参加投标时自行单独提供，接收人签字后生效，由递交人和接收人各执一份。请以正楷字填写各项目内容，“递交时间”、“联系人”、“联系方式”请在现场签收时填写。